

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 辅业改制后若干财务问题探讨

付宏平 戴国华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430050)

【摘要】 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对于盘活资产、精干主业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文对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后企业的财务会计问题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国有大中型企业 主辅分离 辅业改制

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已在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实施几年了,实践证明,这项政策从实际出发,解决了国有企业负担与社会就业矛盾,对盘活资产、精干主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后,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本文结合工作实际,主要从政策扶持、资产移交、人员托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对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后企业的财务会计问题进行探讨。

一、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原厂办大集体改革

原厂办大集体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对解决国有企业职工子弟等人员的就业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随着历史的变迁,大多数厂办大集体经营困难,普遍亏损严重。实际上,原国有企业对兴办的厂办大集体大部分在资金、实物上都给予了支持,存在事实上的资产关系。所以在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同时,对这些厂办大集体存在的问题也应一并解决,如不解决将严重影响改制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2005年11月起,厂办大集体改革在东北地区进行试点,2007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中部六省比照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又在中部六省实施,但至今未能在全国推广。这对于准备或已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国有企业来讲是一个难题。建议国家相关部门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妥善处理厂办大集体的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改制企业的后顾之忧,例如:厂办大集体使用的原主体企业的行政划拨土地,应依法办理土地划转手续,并允许将土地出让收益用于支付改制成本;对厂办大集体长期使用原主体企业的固定资产实施无偿划拨;厂办大集体历年欠原主体企业的债务,由原主体企业豁免,在改制后冲减国有权益等。

二、修改相关规定,调整预留的内退人员费用的基数

由于物价不断上涨,现在大部分城市已调整了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和城镇人员的低保生活费,同时也调高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基数。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不得不对预留的内退人员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的基数进行调整。而按《关于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资产处置有关问

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9号)的规定:预留因改制分流实行内部退养的人员的生活费和社会保险费;预留生活费标准由企业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最高不超过按所在省(区、市)计算正常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办法核定的数额;社会保险费按内退前的基数一次核定,不再调整。这条规定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原主体企业往往不得不违反规定来解决预留内退人员费用不足的问题。

笔者建议国资委对国资发产权[2004]9号中有关预留的内退人员费用基数一次核定、不再调整的规定进行适当修改,允许在物价上涨时,由内退人员的统一管理单位对这些人员的费用缴纳基数根据当地的物价水平进行调整,并经原主体企业审核确认后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三、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和人员托管手续,完善国有产权后续管理

1. 原主体企业与改制企业应及时办理财产划转手续,完善国有产权管理。由于改制企业与原主体企业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改制企业无偿占有、使用原主体企业资产的情况比较多。从国有产权管理的角度出发,原主体企业与改制企业应及时办理财产划转手续,不属于改制企业的国有资产,原主体企业应及时收回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属于改制企业的资产,原主体企业也应及时办理划出手续。原主体企业退休、退养职工经协商委托改制企业代为管理的,原主体企业应及时与改制企业签订人员托管协议,并按期支付托管费用。

2. 搞好离退休人员管理及费用后续支出处理。一是原国有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离休人员,不参加企业改制,由原主体企业统一管理。原主体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将离休人员的养老金全部纳入社会统筹,进行社会化发放。统筹外的支出如医疗费、活动费等由原主体企业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待条件成熟后再全部将其纳入社会统筹。二是对于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支出,要积极争取条件将其纳入社会医疗保险,各地应当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入门费”的门槛,对一次缴纳有困难的企业,也可以

允许其分几年缴纳。三是对离退休人员的管理,由于国家尚未出台相关政策,目前仍应由原主体企业进行统一管理,待国家社会保障体制建立健全时,应逐步将离退休人员统一移交社区管理。

四、坚持适度的扶持政策,保证改制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改制企业与原主体企业已是两个不同性质的法人实体,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原主体企业不能随便向改制企业提供担保、抵押等。但现阶段大部分国有企业资金都十分紧张,如一定期间内在经营开发、融资等方面得不到原主体企业的扶持,将很难生存和发展。

1. 及时办理免征企业所得税相关手续,享受国家的扶持政策。根据相关规定,经有关部门认定和税务机关审核,以下情况可享受在规定的三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本企业富余人员兴办的经济实体,凡符合利用原企业的“三类资产”;独立核算、产权清晰并逐步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吸纳原主体企业富余人员达到30%(含30%)以上;与安置的职工变更或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条件的。改制企业如符合上述政策规定,应及时将相关文件和资料提交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原主体企业相关部门和人员有义务配合改制企业完成此项工作,使改制企业能享受国家的扶持政策。

2. 原主体企业也要坚持适度的扶持政策,支持改制企业的发展。对于改制后没有改变生产方式及原主体企业继续参股的企业,由于其业务性质与原主体企业还存在一定的关联度,为了保证改制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原主体企业要从实际出发,在生产经营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在同等条件下,可以将一些生产任务优先交改制企业完成。在融资方面,原主体企业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在不影响自身融资的情况下,经相关权力机构批准可以在三年内对其提供一定额度的贷款担保,解决改制企业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维持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但要坚持逐年递减的原则。而原主体企业也可以要求改制企业提供反担保,进而可以对其加强风险控制,保证改制后的企业能够健康有序发展。

五、规范改制企业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

在改制完成初期,改制企业财务核算方面还相对较弱,抗风险能力还较差,因此原主体企业应帮助改制企业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对原主体企业还继续参股的改制企业,更需要对其加强财务监督管理,降低财务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 健全相应的决策及管理机构。一是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间的制约机制,规范改制后新公司的决策程序。二是建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人员较少的公司可以不建立内部审计机构,但要配备至少一名懂会计、审计等业务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直接归属公司监事会领导,这样才能保证内部审计人员独立工作。三是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在采购与付款业务与工程项目中应尤为注意。

2. 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强化执行力度。改制企业除了

要建立相应的销货及收款、生产、固定资产管理、投资等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外,还应建立贯穿于经营活动各环节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印章报销管理、现金管理、存货管理、备用金管理、会计结账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质量管理、担保管理等制度。同时,要强化制度执行的力度,保证改制企业健康发展。

3. 增强财务风险意识,防范财务风险。一是强化职能管理和监控。例如:改制企业总经理对单位财务风险要负总责,注重风险管理,重点把握重大财务收支决策;发挥监事会的监控作用,防范财务风险;注重评估债务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评价其偿债能力和信誉等。二是严格现金流预算的管理和控制,及时预测现金流量,编制现金预算,并且将现金预算与现金流量表进行对比分析,分析企业的现金运作特点。同时,还要注意某一期间内现金流入量与现金流出量的匹配。通过现金流预算的编制,可以反映现金过剩或现金短缺的时点,使财务管理部门能够提前安排。三是合理确定债务资金与自有资金、短期资金与长期资金的比例关系,实现动态管理。四是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对于应收账款,应该定期分析账龄,密切跟踪应收账款的还款情况,根据不同特点制定收款政策,必要时可借助诉讼方式,以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减少坏账损失。五是为了控制由存货产生的风险,改制企业应实施存货管理。可以运用存货管理中的最佳订货批量模型来确定存货量,以减少库存损失。

4. 根据改制企业的特点,选择与之相适应的财务核算体系。大部分改制企业基本上都是原主体企业的辅助生产单位,改制后基本上还维持原生产经营性质,但从改制企业的会计核算来看,已经发生重大改变,因而必须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其辅业会计核算变更为主业会计核算。由于会计核算体系发生变化,相应的固定资产核算、成本核算、利润核算也要随之发生变化,原主体企业要帮助改制企业完善会计科目体系、报表体系等相关核算体系,规范改制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真实记录、反映改制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等。

5. 改制企业要重视会计档案和会计电算化工作。如果改制企业是企业整体或合并改建成立的,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改制前的会计档案应由改制企业按有关文件规定保管、处理。新公司成立后形成的会计档案也应按有关文件规定保管、处理,以充分发挥会计档案的重要作用。会计电算化不仅能提高会计核算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而且能够促使会计核算工作随着会计软件不断发展而从“核算型”向“管理型”转变。所以改制企业应充分重视会计电算化工作,加强财务会计人员会计电算化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使之更好地为企业发展提供决策支持服务。

主要参考文献

1. 戴国华.对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建议.财务与会计,2007;6
2. 卫应臣.对国有企业主辅分离的调查与思考.当代经济,2007;1